资本投资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48 至 54 页资本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和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2 章) 第 12(1) 条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单位拟备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单位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认为，资本投资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及《核数条例》第 11(1) 条拟备。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资本投资基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资产			
投资	**3**		
股本投资		**123,077,992**	123,066,450
其他投资		**454,316,039**	439,710,728
		577,394,031	562,777,178
未偿还贷款	**4**	**2,635,126**	2,704,715
		580,029,157	565,481,893
流动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5**	**1,443,087**	1,994,185
现金及银行结余		**1**	-
		1,443,088	1,994,185
		581,472,245	567,476,078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总额			
已分配基金	**6**	**580,029,157**	565,481,893
可动用基金	**7**		
年初结余		**1,994,185**	1,396,164
年内(赤字)／盈余		**(551,097)**	598,021
年终结余		**1,443,088**	1,994,185
	8, 9	**581,472,245**	567,476,078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资本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	2,925
收入	**10**	**1,460,445**	1,609,558
支出	**11**	**(2,011,542)**	(1,011,537)
年内(赤字)／盈余		**(551,097)**	598,021
其他现金转动	**12**	**551,098**	(600,946)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1**	**-**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资本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及立法

资本投资基金为在政府架构以外的公营部门机构和财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所作的投资和贷款，提供资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于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1) 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设立。立法局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过对原本的决议作出修订(在下文内，该经修订的决议简称为「决议」)。

2. 会计政策

(i) 除下文第 (ii) 项另有规定外，资本投资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

(ii)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列出透过现金、豁免地价、捐赠工程费用或其他相类交易所获得的投资及贷款。

(i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3. 投资（以成本／原本估值计算）

	2015			2014		
	股本投资	**其他投资**	**投资总额**	股本投资	其他投资	投资总额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增加						
以现金投资所得的资产	**11,542**	**-**	**11,542**	11,537	-	11,537
非现金投资所得的资产	**-**	**14,605,311**	**14,605,311**	-	19,918,431	19,918,431
	11,542	**14,605,311**	**14,616,853**	11,537	19,918,431	19,929,968
年终结余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进一步的投资分析见于附表第 219 至 221 页。

资本投资基金

4. 未偿还贷款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2,704,715**	2,824,132
增加		
转作本金的利息	**39,782**	47,828
减少		
贷款偿还	**(109,371)**	(167,245)
年终结余	**2,635,126**	2,704,715

进一步的贷款分析见于附表第 222 页。

5.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这是根据决议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资。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0.79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据决议第 5 段所作的投资及所贷出而未偿还的贷款的总额。

7. 可动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动用作根据决议第 5 段的投资或贷款款项。

8.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i) 可能向亚洲开发银行认购的股本 58.92 亿港元 *(2014: 65.77 亿港元)*；及

(ii) 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 20.48 亿港元 *(2014: 无)*。

资本投资基金

9. 承担款项

已核准但未拨付的投资及贷款分别如下：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投资	**88,704**	100,246
贷款	**2,028,500**	1,220,000
	2,117,204	1,320,246

10. 收入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投资／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81,875	**1,351,074**	1,366,539
贷款偿还	91,375	**109,371**	167,245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88,000	**-**	75,774
	1,361,250	**1,460,445**	1,609,558

(i) 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0.79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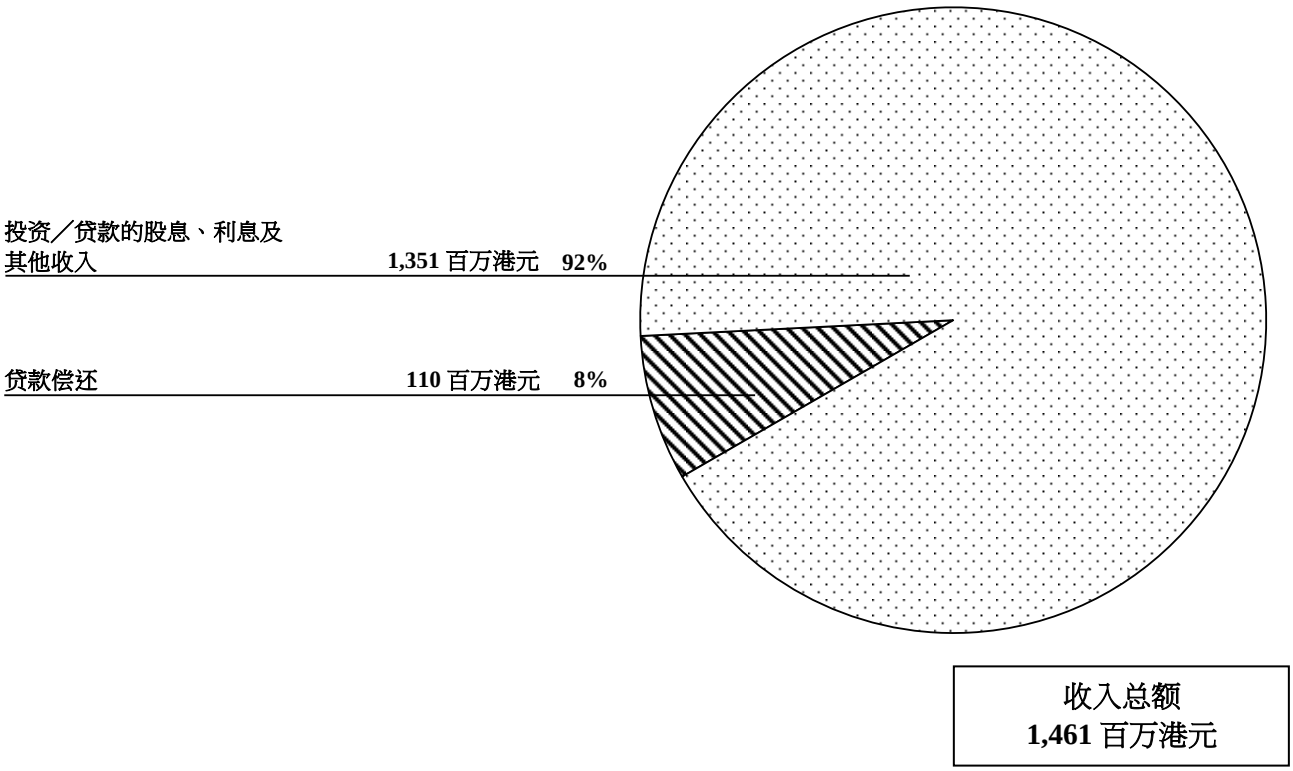

资本投资基金

11. 支出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投资增添			
股本投资	11,684	**11,542**	11,537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11,684	**2,011,542**	1,011,53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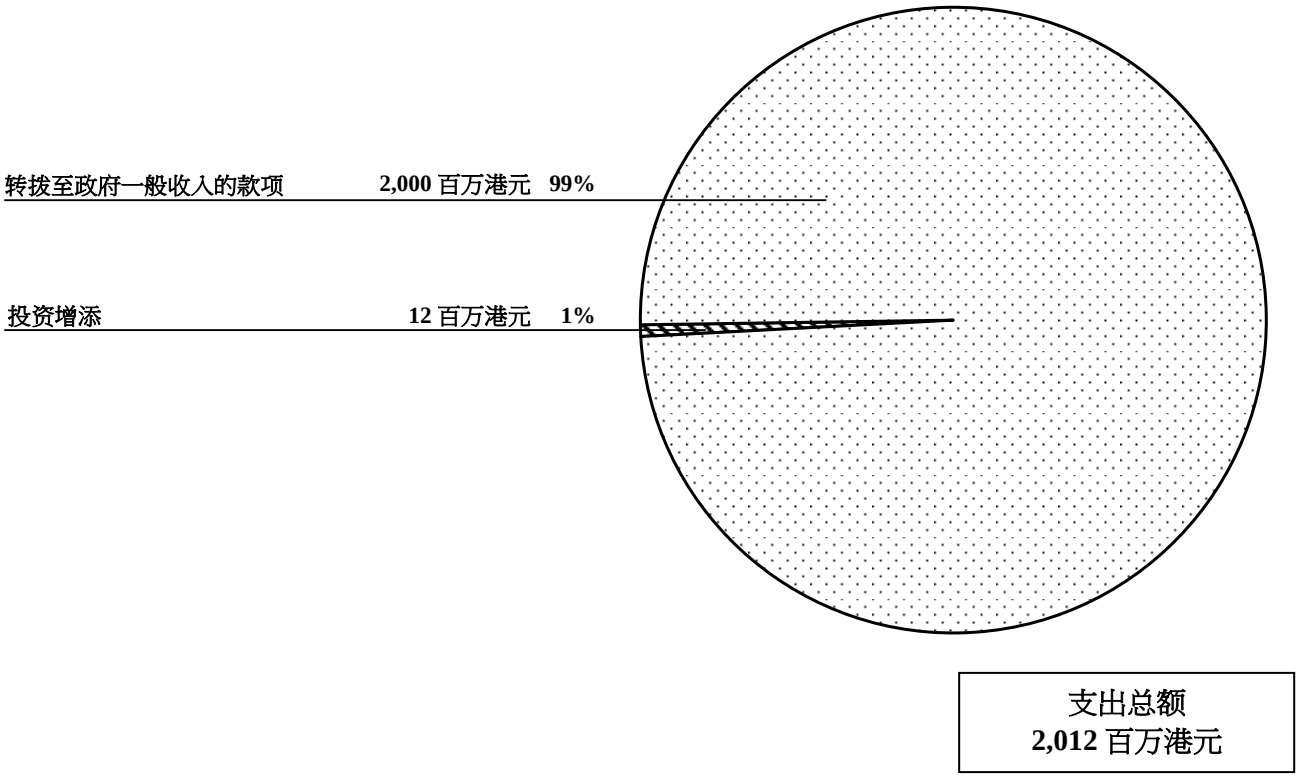

12.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减少／(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551,098**	(600,946)

资本投资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动用基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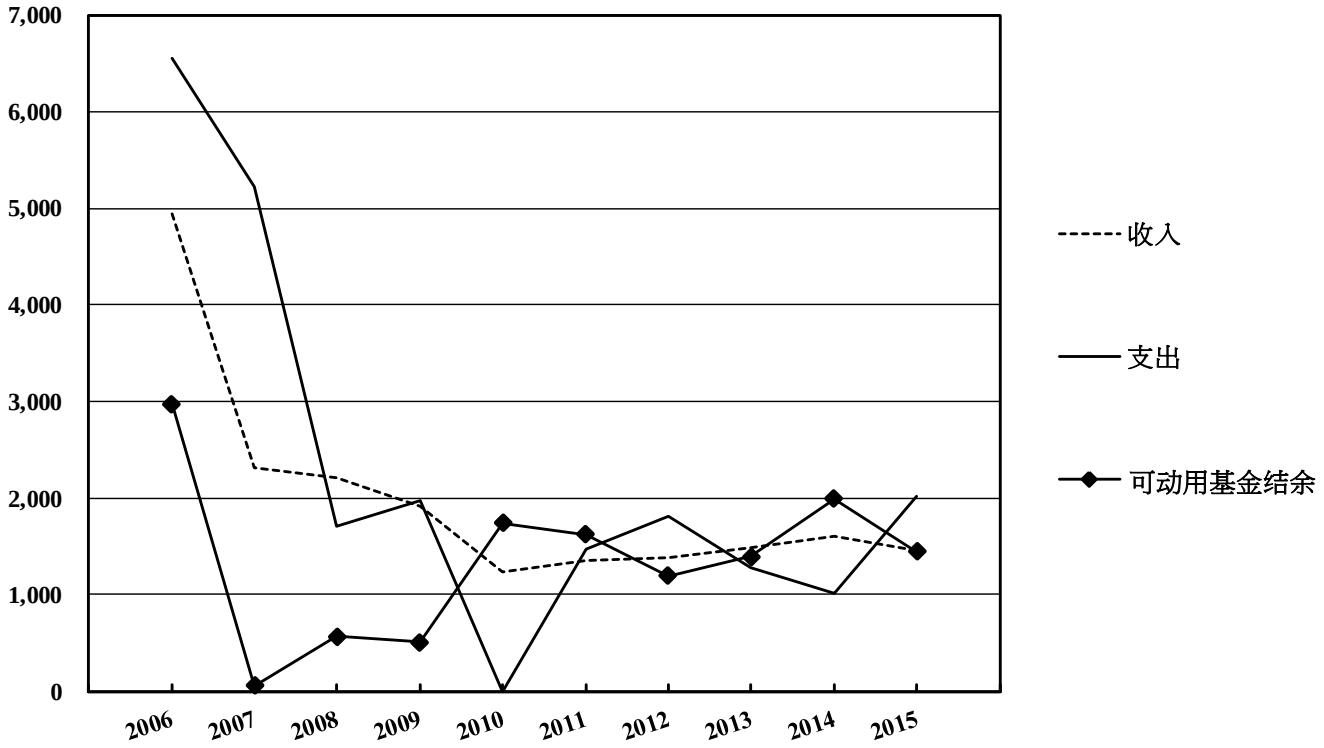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